附表 1-1

**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**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税消费品名称  准予扣除项目 | | | |  |  |  | 合计 |
| 一、本期准予扣除 的委托加工应税 消费品已纳税款 计算 | | 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已纳税款 | 1 |  |  |  |  |
| 本期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已纳税款 | 2 |  |  |  |  |
| 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已纳税款 | 3 |  |  |  |  |
| 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委托加工 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| 4 |  |  |  |  |
| 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 费品已纳税款 | 5=1+2-3-4 |  |  |  |  |
| 二、本期 准 予 扣 除 的 外 购 应 税 消 费 品 已 纳 税 款计算 | （一） 从价 计税 |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| 6 |  |  |  |  |
| 本期购进应税消费品买价 | 7 |  |  |  |  |
|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| 8 |  |  |  |  |
| 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 消费品买价 | 9 |  |  |  |  |
| 适用税率 | 10 |  |  |  |  |
| 本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 已纳税款 | 11=(6+7-8-9) × 10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 从量 计税 |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| 12 |  |  |  |  |
| 本期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| 13 |  |  |  |  |
|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| 14 |  |  |  |  |
| 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 消费品数量 | 15 |  |  |  |  |
| 适用税率 | 16 |  |  |  |  |
| 计量单位 | 17 |  |  |  |  |
| 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 品已纳税款 | 18=(12+13-14 -15)× 16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期准予扣除税款合计 | | | 19=5+11+18 |  |  |  |  |

《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由外购（含进口）或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、委托加工收回的 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的纳税人（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除外）填写。

二、本表“应税消费品名称 ”“适用税率 ”“计量单位 ”栏的填写同主表。

三、本表第 1 栏“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填写上期本表第 3 栏数值。

四、本表第 2 栏“本期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填写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 在委托加工环节已纳消费税税额。

五、本表第 3 栏“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填写纳税人期末库存委托加工收回的应 税消费品在委托加工环节已纳消费税税额合计。

六、本表第 4 栏“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填写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的 应税消费品，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在委托加工环节已纳消费税税额。

七、本表第 5 栏“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填写按税法规定，本期委托加工收 回应税消费品中符合扣除条件准予扣除的消费税已纳税额，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＝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＋本期收回委 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－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－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 税消费品已纳税款

八、本表第6 栏“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”：填写本表上期第 8 栏“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 买价 ”的数值。

九、本表第 7 栏“本期购进应税消费品买价 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从价计税的应税 消费品买价。

十、本表第 8 栏“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”：填写纳税人外购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期末买 价余额。

十一、本表第 9 栏“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领用外购的从价计 税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应税消费品买价。

十二、本表第 11 栏“本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（从价计税）＝（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＋本期购 进应税消费品买价－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－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） ×适用 税率

十三、本表第 12 栏“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”：填写本表上期“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 量 ”。

十四、本表第 13 栏“本期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从量计税的 应征消费品数量。

十五、本表第 14 栏“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用于连续生产的外购应税消费品 期末库存数量。

十六、本表第 15 栏“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领用外购的从量 计税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应税消费品数量。

十七、本表第 18 栏“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”：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（从量计税）＝（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＋本期购 进应税消费品数量－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－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） ×适用 税率

十八、本表第 19 栏“本期准予扣除税款合计 ”：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准予扣除税款合计=本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+本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 已纳税款（从价计税）+本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（从量计税）

十九、本表为 A4 竖式。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

存。